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20年2月24日至3月13日和6月15日至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0年6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3/29. 防止灭绝种族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回顾理事会关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的 2008年3月28日第7/25号决议、
2013年3月22日第22/22号决议、2015年3月27日第28/34号决议和2018年
3月23日第37/26号决议，

认为有史以来，灭绝种族行为殃祸人类至为惨烈，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预防和惩治灭绝种族罪的有效国际
文书的重要意义，这是大会于1948年12月9日通过的第一项人权条约，随后于
次日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强调灭绝种族罪被《公约》确认为狞恶之浩劫，需要开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
以便及时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深感关切的是，近年来发生过被国际社会根据《公约》中的定义确认为灭绝
种族的罪行；铭记大规模有组织的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可能导
致灭绝种族，考虑到1968年11月26日《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缔约国商定，无论何时犯下罪行，法定时效均不适用于此类罪行，其中包括灭绝
种族罪，

申明对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助长罪行的发生，是推动各族人民之间合作及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根本障碍，而同有罪不罚现象作斗争是防止这种罪行发生的一个重要因素，

谴责对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有罪不罚现象；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目的，彻底调查并起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或其他大规模、严重或有组织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以避免罪行再次发生，并寻求持久和平、正义、真相与和解，在这方面又强调必须加强国内司法部门的能力和各国间合作，

承认国际社会，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在发展相关机制和做法以防止并惩治灭绝种族罪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为切实执行《公约》作出了贡献，

回顾大会 1946 年 12 月 11 日第 96(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灭绝种族是国际法之下的一项罪行，并回顾联合国系统后来所有有助于建立和发展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进程的决议，包括大会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

赞赏地承认《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将灭绝种族罪定为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切的最为严重的罪行之一，并肯定国际刑事法院和其他有关国际刑事法庭在帮助对灭绝种族罪进一步追究责任方面的作用，

强调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对于防止灭绝种族罪的重要性，并强调应在国内或国际层面追究此种罪行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承认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及其通过对过渡期司法采取的整体办法，对防止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积极影响，

又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¹，鼓励各国与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鼓励各国促进通过适当手段查明真相，这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的重要内容，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推动追究责任是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全面和解的一部分，

认识到必须通过保存与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证据，如实地保留上述侵权行为的相关历史记忆，

又确认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一个重要因素，是查明其根源并发现早期警兆，

深表关切的是，灭绝种族罪发生之前通常会有大范围或系统性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践踏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往往与基于族裔、种族、民族或宗教背景歧视或排斥受保护群体、人口或个人的行为模式联系在一起，

关切地注意到，在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发生之前或之际，往往有政治领导人和公众人物发表声明，对断言某一种族或族裔群体具有优越性表示

¹ E/CN.4/2006/91、A/HRC/5/7、A/HRC/12/19、A/HRC/15/33 和 A/HRC/17/21。

支持，将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非人化和妖魔化，散布对某些族裔、宗教或种族群体的敌意和偏见，或纵容对他们的暴力行为或为之辩护，

认识到性别在策划和实施灭绝种族行为中发挥着某种作用，灭绝种族行为的策划和实施可能以独特方式加害于妇女、男子、女孩和男孩，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并认识到性别分析对预防和问责措施的重要性，

强烈谴责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如谋杀、包括蓄意强奸在内的强奸、性奴役、强迫怀孕和强制绝育，并呼吁在上述行为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的情况下，采取有效的追责和救济措施；

欢迎作为一项打击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行为的有效工具，推出“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又欢迎“宗教领袖和行为体防止煽动可能导致暴行罪的暴力行动计划”，

强调有组织、有知识、强大且有代表性的民间社会以及能自由运营的自主、多元且独立的媒体的存在，将大大降低发生种族灭绝的风险，

关切地注意到，为《公约》所界定、国际法所确定的灭绝种族罪进行抵赖或开脱，可能破坏打击有罪不罚、实现和解和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努力，

深表关切的是，对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件的竭力辩护、带有偏见的陈述或否认都可能增加再次发生暴力的风险，

认识到有必要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文化遗产不受蓄意破坏，这种破坏的目的是抹掉他们存在的证据，使他们失去保留其身份的一个关键因素，

认识到由国家主管部门、独立的民间社会或国际授权的组织领导的基于事实的伤亡记录举措的重要性，以及它们可以为加强早期预警机制的有效性，确保问责、真相、正义、赔偿、保证不再发生灭绝种族行为和保护历史记忆，打击否认种族灭绝和其他形式的仇恨言论作出的贡献，

重申所有民族都对构成全人类共同遗产的各种文明和文化的多样性和丰富多彩作出贡献，

着重指出，在制订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种情况的具体特点，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再次发生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大会授权人权理事会处理侵犯人权情况，包括严重和有组织的侵犯人权行为，并就有关情况提出建议；理事会还应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有效协调，将人权问题纳入主流，

承认联合国人权系统在不断努力防止出现可能发生灭绝种族罪的局势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这是防止可能导致发生灭绝种族的局势的一个预警机制，

注意到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这是在任何局势中评估灭绝种族风险程度的一项工具；鼓励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酌情使用有关框架指导其预防工作，

回顾秘书长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²和关于特别顾问活动情况的报告³，以及在理事会届会上与特别顾问举行互动对话的做法，

又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通过十五周年，

承认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在防止种族灭绝和应对可能导致种族灭绝的局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立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一切形式歧视区域委员会，该国际会议成员国各自建立了国家委员会，并注意到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欧洲联盟防止灭绝种族网络和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

又承认防止灭绝种族问题各次区域论坛取得圆满成功——第一次区域论坛于2008年12月10日至12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第二次区域论坛于2010年3月3日至5日在阿鲁沙举行，第三次区域论坛于2011年4月4日至6日在伯尔尼举行，第四次区域论坛于2013年2月28日至3月1日在金边举行；注意到2014年3月4日至6日在圣何塞举行的第一次、2016年2月2日至4日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次以及2018年5月23日至25日在坎帕拉举行的第三次“制止大规模暴行罪全球行动”国际会议；并承认在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支持下于2018年12月9日至11日在埃里温举办的专门讨论借助教育、文化和博物馆预防灭绝种族罪行的第三次惩治灭绝种族罪全球论坛，

还承认需要对《公约》界定的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和其他受影响者进行某种形式的纪念，这可以在防止灭绝种族罪行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欢迎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第37/26号决议规定执行情况的防止灭绝种族问题报告，其中特别重点阐述旨在提升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认识的活动以及实施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的情况，⁴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七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⁵

1. 重申《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作为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的有效国际文书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每个国家均有责任通过适当和必要的手段保护其人民免遭种族灭绝，这意味着要防止这种罪行，包括防止煽动灭绝种族；

3.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的生命权是根据《公约》第四条不得克减的一项权利，即使在危及国家存亡的公共紧急情况下也不得克减；该项权利不允许对根据《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承担的义务实行克减；

² E/CN.4/2006/84。

³ A/HRC/7/37 和 A/HRC/10/30。

⁴ A/HRC/41/24。

⁵ A/HRC/40/33。

4. 确认人权理事会可为防止种族灭绝作出贡献，包括通过执行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f)段所规定的任务；
5. 呼吁所有国家为此目的与包括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6. 鼓励各会员国通过培养个人专门技能和在政府内部设立适当单位加强预防工作，建设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能力；
7. 鼓励各国考虑指定防止灭绝种族问题联络人，以便在相互之间并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联合国有关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机制进行合作并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
8. 表示赞赏所有已批准或加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国家，特别是那些自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37/26 号决议以来批准或者加入《公约》的国家，即多米尼克、毛里求斯和土库曼斯坦；
9. 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并在必要时颁布符合《公约》规定的国家法律；
10. 强调必须增强国际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增强合作，以发扬《公约》所载原则；
11. 呼吁所有国家为阻止未来发生灭绝种族事件而开展合作，包括通过联合国系统开展合作，以加强现有机制间的适当协作，帮助及早发现和防止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若不加制止，就有可能导致灭绝种族；
12. 确认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8 月 30 日第 1366(2001)号决议规定的秘书长在促成迅速审议预警或预防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的职能；按照任务规定，特别顾问负责：收集现有情报，尤其是来自联合国系统内的情报，就防止灭绝种族的活动与联合国系统进行联络，并努力提高联合国对灭绝种族罪行或有关罪行的情报分析和情报管理能力；
13. 请各国政府同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通力合作，协助其开展工作，提供索要的所有相关信息，并对其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14. 着重指出联合国人权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有关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在负责对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有关信息加以汇编整理这一困难任务，从而帮助更好地了解可能导致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并提供预警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5. 重申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十分重要，是推动人权的一项重要工具；请各国在其国家报告中酌情纳入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方面的资料；
16. 促请所有国家落实其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接受的各项有关防止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罪行的建议；
17. 鼓励民间社会通过宣传、监测、报告、教育、预防冲突以及解决方案与和解倡议等具体手段，参与防止种族灭绝；

18. 鼓励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高级专员进一步增进相互间以及特别顾问与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之间系统的信息交流，包括涉及增进和保护属于《公约》第二条所述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人权的信息交流；并继续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协作；

19. 重申在处理可能导致《公约》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的复杂局势时，必须迅速和全面审查多重因素，包括法律因素及秘书长关于“五点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开发的暴行罪分析框架等文件中所述的可能警兆，诸如风险群体的存在、大规模有组织严重侵犯人权的现象、蓄意歧视行为的重新出现以及针对属于民族、人种、种族或宗教团体的人的仇恨言论的大规模出现，尤其是在实际或可能爆发暴力行为的情况下发表这种言论；

20. 认识到种族灭绝的早期警兆迹象还可能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的严重暴力行为增加，或为针对这些群体的性暴力行为创造便利条件，包括将其作为一种恐怖工具；并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

21. 鼓励各国确保充分享有文化权利，并在防止种族灭绝框架内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构成相关群体文化或精神遗产的历史遗迹、纪念遗址(包括罪行或暴行发生地的纪念遗址)、艺术品和礼拜场所遭到破坏，

22. 促请各国保存关于灭绝种族和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法行为的档案、口述历史和其他形式证据，以便利知识的分享和传播以及对此类侵犯行为的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机会；

23. 鼓励各国利用适当的国际和区域论坛，包括各区域组织和专题组织的年度会议及其专门负责《世界人权宣言》和《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相关人权机制等，讨论防止灭绝种族问题；

24. 请各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考虑到自己区域和国家的具体情况，酌情借鉴其他区域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范例，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以加强预防措施，包括预警机制和合作形式；

25. 鼓励各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促进人权教育活动，继续普及《公约》原则的知识，尤其注重预防原则；

26. 强调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和培训可在防止灭绝种族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鼓励各国政府酌情推行有助于防止灭绝种族的教育方案和项目；

27. 注意到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以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预警机制及其他预防能力，鼓励各会员国在需要时考虑请求提供这种援助；

28. 请各国作为一项预防措施，采用适当方式，包括确定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国家纪念日，以确保永不要忘记这种万恶的罪行，使人人有机会吸取过去的教训，创造更安全的未来；

29. 促请各国继续努力铭记和纪念过去的灭绝种族事件，以此作为通过教育社会来防止灭绝种族行为的一种方式；

30. 请各国通过讲解和学习过去发生的灭绝种族事例及其后果等，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4.7 作出贡献；

31. 回顾 2015 年 9 月 11 日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第 69/323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每年 12 月 9 日为“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

32. 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值“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之际举办能起到纪念和教育作用的公共活动，从而为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其他大规模暴行重演作出贡献；

33.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组织，通过设立和纪念正式纪念日，在纪念过去的种族灭绝事件中发挥的作用；

34. 请秘书长与防止灭绝种族和保护责任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实体、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帮助确保联合国纪念“缅怀灭绝种族罪受害者、受害者尊严和防止此种罪行国际日”的活动圆满成功，并应会员国请求并按照关于供资问题的第 69/323 号决议有关规定协助它们组织国际日纪念活动；

35. 请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开展活动，包括根据本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应各国请求提供指导、援助和开展后续行动；

36. 请秘书长根据会员国提供的最新信息，制定一份负责防止种族灭绝问题的联络人和网络名册；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闭会期间会议，就合作加强防止灭绝种族的能力进行对话，这将为各国，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和区域人权机制，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计(规)划署，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空间，就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的三个主要领域交流良好做法、成就、挑战和经验教训：加强国家能力、促进各国对区域和次区域举措的参与；以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预警和预防机制；

38. 又请高级专员编写该闭会期间会议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

39. 请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特别顾问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就履行其职责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互动对话；

4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

2020 年 6 月 22 日
第 4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